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邱小明：我院受理原告汤文智诉被告邱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汤文智起诉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7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(利息以本金37000元为基数,自起诉之日起,按年利率3.1%的标准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);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案件材料。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日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汤沟法庭开庭审理本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03日)

